

换证公告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桐乡营销服务部

许可证编号:0211351 许可证机构编号:000030330483001

业务范围:一、对营销员展开培训及日常管理;
二、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
三、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
四、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南路1号桐乡国际新能源市场4039室

邮政编码:314500

负责人:杨小燕

联系电话:0573-88253666

许可颁发日期:2018年05月23日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金值	19.833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50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344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4.653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871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706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426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旗	13.223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2345	2015年9月16日
	季季长利	5.4777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09月25日
	税延养老C	10.0047	2018年0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6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8月2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31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保险及投资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以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716”,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8月28日,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5%(年化)。

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9日到期赎回了招商银行股份上海金钟路“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716”,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0%,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0.694935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正在讨论、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动,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时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澄湖文旅”)经过洽谈,已经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彭朋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详见2018年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艺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方案及担保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泰”)的100%股权作质押,同时将公司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7元/股。

永新光学于2018年8月29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新光学”A股84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83,0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2,357,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47066%。配号总数为62,357,73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62,357,7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3.5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3809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8月30日(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18年8月31日(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8月31日(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基本面、市场询价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7元/股。

发行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com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CG32018SH1000273	山东玉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6.42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		注册资本:6967.3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技术咨询及人员培训;输出地:庆、会展服务,国内广告代理业务;体育用品销售。		179.3900
GR2018SH1000672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北路2130号15层1504室2年租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6.7080
GR2018SH1000671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北路2130号15层1503室2年租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13.7352
GR2018SH1000670	东风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部分存货、设备)			详见交易所网站	752.0000
GR2018SH1000669	上海东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昆山市巴城镇福源里佳木酒店使用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530.0000
GR2018SH1000668	河南南鼎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豫CGK020重钢WVM3592M小型渣土车)			详见交易所网站	18.9792
GR2018SH1000667	河南南鼎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豫CGK08北亚现代装载机BH7200M装载机)			详见交易所网站	2.2414
GR2018SH1000666	河南南鼎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豫CWN582克雷斯尔M7241AT牵引车)			详见交易所网站	7.6248
GR2018SH1000665	上海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部分资产(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翔殷路65号2号楼商住区工业房地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400.0000
CG32018SH1000264-0	长沙三九旅云大酒店有限公司65%股权及全部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6156.8900
CG32018SH1000263-0	四川华顺万家物流配送有限公司9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CG32018SH1000260-0	上海牡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49%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CG32018SH1000259-0	烟台信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项目名称:孝亲养老服务设施项目项目编号:201804240001
孝亲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392万元,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000张。项目主要由老年专业护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老年大学、老年文化俱乐部、老年公园区、农业观光生态园组成。2013年,公司项目被列为湖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孝感市政府事无全属的一个百大工程项目和孝南区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同年,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改革委员会联合行文批准项目用地20公顷。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并购部王璐联系电话:021-62872727-171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8月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故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并于2018年5月9日、5月16日分别披露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因筹划出售公司节能、装备等业务及资产,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18-074)。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系统”),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资产
本次交易资产为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装备业务等相关资产、负债、权利及业务。

3、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式拟采用现金方式将目标资产转让给中电系统,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为便于交割,双方可采用资产交割或股权交割等方式进行,具体交易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电系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5、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记载的结果为定价参考,最终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雍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雷平森先生、周新基先生、邓青先生、独立董事李娟女士、杜杰先生、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慧娟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陈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8-14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雍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慧娟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江西康力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担保及樟树支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18-145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8月27日,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江西康力药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力”)向赣州银行樟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担保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向江西康力提供担保的同时,将由江西康力提供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323,663.53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35.64%。
八、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检查意见。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